**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此为合同示范文本，最终以签订为准）**

工程名称：化龙镇沙亭村毓秀大街六巷11街房屋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番禺区化龙镇

发 包 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签订日期：

##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化龙镇沙亭村毓秀大街六巷11街房屋西侧边坡治理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化龙镇沙亭村毓秀大街六巷11街房屋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沙亭村毓秀大街六巷11街房屋西侧边坡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对番禺区化龙镇沙亭村毓秀大街六巷11街房屋西侧边坡进行治理。主要工程包括：设置钢筋混凝土挡土墙31m、1米宽平台31.13平方米、排水系统，喷播植草绿化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5.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人提供的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及工程相关资料所列内容。

###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必须达到合格等级。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经办人：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内容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1.1.2.5 设计人：

设计单位名称：

设计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施工红线范围内的所有用地。

1.1.3.10临时占地包括：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临设用地由承包人负责。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1.10 交通运输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红线为准，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无。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

发包人代表如遇职位调动，则以新任职人员为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协调管理，质量、安全、投资和工期的控制，现场工程需要签证的有关资料进行签证，对经济签证资料及时提出建议意见并交公司工程部统一组织研究后签字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3天内完成有碍施工现场的建、构筑物的拆除。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发包人不提供施工临时用水、用电；临时用水、用电的敷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补偿。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开工前3天。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3天。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开工前三天发包人只提供立项批文等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证明文件，其中施工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申请批准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6) 现场交验的时间：视具体工作而定，尽量配合承包人工作。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开工前3天。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3天。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地上或地下的管线、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勘查和负责保护，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因施工过程造成的破坏，由承包人负责其翻修费用及赔偿责任。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对通用条款中应由发包人承担的工作而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的，承包人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发包人不再作补偿。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14天内，承包人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广州市的有关规定、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提供完整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四套（含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配合发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资料后，应在7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7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7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

地质或岩土专业职称及证书编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事项。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被发包人或监理人核实承包人项目监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即时向承包人发出罚款通知单，并处罚金1000元/次，并在下一次支付进度款时相应抵扣罚金；被核实次数达3次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任命符合工程资格的项目负责人，并视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扣减承包人企业诚信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投标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违约金最高处罚累计不超过1万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5日内提供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名单及对应的资格证书、上岗证书，联系方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500元/次，违约金最高处罚累计不超过1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违约金最高处罚累计不超过1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100元/次，违约金最高处罚累计不超过1万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禁止分包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办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之前的所有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以在本工程所在地区设立的国有银行开具的保险保函形式，并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工程检查提前3日内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广东省、市相关规定履行好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自身承担部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由承包人编制，发包人审核。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方必须落实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标准管理，以及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1.0试行版）》和《补充图集 V1.1版》的标准设置施工现场围闭，相关文明施工管理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增加。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施工费包含在工程进度歀中，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天内 。

7.4 测量放线

7.4.3 承包人必须于进场后7日内复测原始地形图，并报发包人确认，若承包人不进行复测，则视为默认发包人提供的原始地形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同意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工期延误的费用赔偿要求。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从延期第一天起，每天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万分之五的罚金，罚金总额上限不超过合同价5%。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年一遇的暴雨、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

（2）地震、火山爆发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增加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监理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均属于工程变更。但由于工程量清单的错、漏从而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的不属于工程变更范围。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后，才可以实施。承包人不得直接向设计单位提出设计变更，确需进行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提出进行设计变更。本工程的变更，最终以评审机构核算结果为准。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适用综合单价，则沿用；

（2）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财政评审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由财政评审依法确定计价方式。

（3）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如下），则以相关定额计算单价。

1）建筑工程：《广东省建筑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工程计价办法（2018年）》等有关规定。

2）装饰装修工程：《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办法（2018年）》等有关规定。

3）安装工程：《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办法（2018年）》等有关规定。

4）市政工程：《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计价办法（2018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8）》等有关规定。

5）园林绿化工程：《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建筑绿化工程计价办法（2018年）》等有关规定。

6）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执行穗建造价〔2018〕91号文件《2019年第4月份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等有关价格文件。

7）依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造价〔2018〕64号),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按17.5％计取，用工实名管理费按6％计取，绿色施工措施费按0.25％计取。

8）按上述计费依据计算，并经财政评审后计取。

（4）如相关定额没有相应子目的，其计价方式由双方协商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总价包干、图纸总价大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10% 。**

 **预付款支付：**合同已签定，承包人已完成进场，具备开工条件，且监理和发包人已在开工报告上签署开工意见，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履约保函，发包人在受理之日起20工作日，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合同价的10%，并在下一次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抵扣。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本工程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总价包干、图纸总价大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 （2) 完成工程量50%支付至合同价的40%，并抵扣预付款。

#### （3) 完成工程量80%支付至合同价的64%；

#### （4）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 （6) 剩余结算总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且完成保修项目并验收合格后14天内，将剩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付清。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监理人签字同意后，由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按通用条款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每逾期一天，须另行支付违约金500元，违约金最高处罚累计不超过1万元。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场清、料清，并向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和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及拒收竣工结算报告，由此造成的结算和支付延误，概由承包人负责。若承包人不能按时移交施工场地和工程，则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每延期一日支付500元人民币违约金，违约金最高处罚累计不超过1万元。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提交完整的竣工归档资料并经财政审核结算完成后30天内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30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经政府财政审核确定的工程款审计结论后15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28日内提交。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15日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收到经政府审计确定的工程款审计结论后30日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为：按合同当时人双方签订的工程质量保险书中的约定期限。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给承包人顺延工期。

(2)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的工程款，并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应的损失；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10%支付违约金；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结算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不采用。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履约担保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履约担保**

**（参考模板，以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为准）**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